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
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A320-07R1

修正案号: 39-5365

一. 标题: 飞行控制—可配平水平安定面作动筒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审定型别、所有系列号的A318、A319、A320和A321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No.2006-0223, 2006年7月21日颁布;
2. CAD2005-A320-07, 2005年4月20日颁布;
3. AIRBUS SB A320-27-1164R4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5-A320-07, 39-4809

1.为防止主传力路径失效,对单通道飞机可配平水平安定面作动筒(THSA)进行了台架试验以检查其性能。按照THSA的构型,载荷被传递到第二螺帽(secondary nut)后应被止住,从而防止THS作动。试验表明第二螺帽不能产生预期的阻止载荷传递的作用,妨碍对主传力路径失效的发现。为确保可配平水平安定面作动筒主传力路径的完整性,曾发布适航指令CAD2005-A320-07要求进行两项重复检查以确认次级传力路径未承载。

进一步对次级传力路径的测试表明有必要将THSA上部连接件(upper attachment)的检查间隔缩短为10个月。

2. 除非已经完成, 应采取如下措施:

2.1 在首次飞行后 20 个月内或从 2005 年 4 月 20 日 (适航指令 CAD2005-A320-07 生效日) 后 600 飞行小时内 (以后到为准), 依照 AIRBUS SB A320-27-1164R4 的要求检查 THSA 下连接件 (lower THSA attachment) 第二螺帽耳轴 (trunnion) 和连接盘的间隙, 若有必要, 按前述 SB 采取维修措施。

已经依照 SB A320-27-1164R2 或 R3 进行了检查的飞机可视为满足本指令 2.1 段要求。

2.2 以不超过 20 个月的时间间隔重复完成本指令 2.1 段 所要求的对 THSA 下连接件的检查。

2.3 - 在航空器首次飞行后的 10 个月之内

或

- 在根据 CAD2005-A320-07 的要求, 依照 SB A320-27-1164R2 或 R3, 对 THSA 上部连接件 (upper THSA attachment) 进行的最近一次检查后 10 个月之内

或

- 从本指令生效日起 100 天之内

后到为准, 但不得超过依照 SB A320-27-1164R2 或 R3, 对 THSA 上部连接件 (upper THSA attachment) 进行的最近一次检查之后 20 个月, 依照 SB A320-27-1164R4 对 THSA 上部连接件进行检查, 并采取必要维修措施。

2.4 以不超过 10 个月的时间间隔重复完成本指令 2.3 段要求的检查。

2.5 填写 SB A320-27-1164R4 附录 1 第 2 页上的 “inspection reporting sheet”, 将检查结果报告给空客公司。检查正常 (NIL findings) 则不需报告

3. 等效符合性方法。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6 年 8 月 7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6 年 8 月 7 日

七. 联系人: 江学科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03909